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2016 四季大同攝影比賽』

活動簡章

- 一、活動宗旨：為提升原鄉觀光產業發展，鼓勵旅客至原鄉進行休閒旅遊及觀光活動，敬邀全國攝影愛好者，藉由鏡頭記錄原鄉美麗地景，捕捉大同鄉的自然人文風情及旅遊每一刻的感動。
-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 三、參賽資格：凡愛好攝影之國、內外人士，皆可參加。簽署著作權轉讓同意書、作品使用同意書時須成年（滿 20 歲），若未成年需併同法定代理人簽署。
- 四、寄件地點：宜蘭縣大同鄉旅遊服務中心。
- 五、攝影主題：大同鄉境內(不含清水地熱公園、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棲蘭森林遊樂區、明池森林遊樂區)之地景、產業、建築、季節、節慶活動美景。
- 六、作品規格：
 1. 限本人一次拍攝完成，且該作品不曾公開展示（覽）於平面、網路、媒體或參與國、內外比賽，且擁有完全之著作權等權利。
 2. 參賽作品應為數位相機拍攝，檔案大小為 1200 萬畫素以上，解析度 4000*3000dpi 以上之 RAW、TIF 或 JPG 檔，不得插點加大檔案，並需保留檔案之原始 EXIF，且將作品沖洗成長邊 8 吋（20.3 公分）、短邊不限之光面彩色照片，並將報名表黏貼於照片背面，未附報名表者視同放棄資格。
 3. 作品必須單張不連拍、不得格放、疊片、翻拍拷貝、電腦合成、人工加色。
 4. 得獎者通知限期繳交作品數位原始檔，期限內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5. 參賽作品拍攝時間須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作品繳交期限內。
- 七、收件日期：105 年 11 月 21 日至 105 年 11 月 27 日
- 八、收件地點：請參賽者將作品一律以掛號郵寄，寄送至「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林家巷 2-15 號，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觀產課 收」（信封上請註明『四季大同』攝影比賽活動字樣）。
- 九、評審評分標準：原創性：30%、創意與情境表現：40%、攝影技術：30%。
- 十、頒獎地點及日期：本所擇日通知辦理
- 十一、比賽獎項如下：
 1. 金相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8 仟元，獎牌乙面。
 2. 銀相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7 仟元，獎牌乙面。
 3. 銅相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6 仟元，獎牌乙面。
 4. 優選獎 5 名：獎金新台幣 5 仟元、獎牌乙面。
 5. 佳作獎 12 名：獎金新台幣 2 仟元，獎牌乙面。
 6. 入選獎 20 名：獎金新台幣 1 仟元，獎牌乙面。

十二、 得獎名單將於大同鄉旅遊服務中心臉書粉絲頁及大同鄉公所官網公佈，並以專函通知得獎者；參賽者應詳閱比賽辦法，每位參賽作品數量限 10 件(銅相獎以上獎項，每人限得一件，其它不在此限)，每件作品應詳實填寫「報名表」貼於參賽作品背面，寄送到大同鄉公所。書表內各項資料，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者及逾期交件者皆不予受理，未得獎參賽作品於成績公佈後 10 日內到公所領取，逾期本所將銷毀之。

十三、 得獎者同意其參賽作品一經評定入選或得獎者，其著作財產權即視為無償移轉於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修改、重製、公開或供其他使用之全部權利，均不另致酬，參賽者不得異議。

十四、 得獎須知：

1. 為保障得獎權益，報名資訊請務必正確填寫。
2. 若有不實或疑義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不得異議。
3. 主辦單位有權抽出遞補之得獎人並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
4. 得獎人必須在接獲通知後的五個工作天內回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為護照影本)。如得獎人因資格不符、自願放棄、或聯絡資料有誤以致無法與得獎人取得聯繫，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人獲獎資格。
5.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規定，累積得獎價值若超過 1000 元整，將併入得獎人個人之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累積中獎價值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整(外籍人士超過新台幣 10,000 元整)，得獎者應自行負擔 10%(外籍人士應自行負擔 20%)之機會得獎所得稅，承辦單位將於次年二月十日前寄發扣繳憑單予得獎人。
6. 活動獎項如為現金，主辦單位有權自應給付獎金中逕予扣除相關所得稅。
7. 官方臉書粉絲頁(請搜尋"宜蘭縣大同鄉旅遊服務中心)。
8. 本簡章如有疑義或修改，以本所解釋及公告為主，如參賽者無法配合，請勿參加。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2016 四季大同攝影比賽』

(主辦單位填寫) 報名編號：_____.

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本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參與大同鄉公所舉辦『2016 四季大同攝影比賽』(以下稱為乙方)，茲同意獲獎後，獲獎作品須為甲方參選人之原創與版權所有(未參加過其他比賽或公開發表使用之作品)，並於獎次確定之時，甲方同意其參賽獲獎作品著作權、著作財產權於評審得獎確定同時讓予乙方，惟保留其著作人格權(於必要時不得使用)。乙方得就其著作權享有研究、攝影、展出、報導、宣傳、網頁製作、展覽、商品開發、印製、出版以及出版品販售等永久使用之權利，甲方不得異議。但甲方得以原著作物之複製品，自由使用發行，不受乙方約束。

甲方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之情勢者、抄襲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應有法律責任外，一經查覺，甲方願取消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狀、獎金時，甲方願歸還所領獎狀、獎金，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說明：每位參賽者需親筆簽名確認著作權轉讓同意書，於報名時一併送件。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2016 四季大同』攝影比賽 報名表

收件日期：105 年 11 月 21 日至 105 年 11 月 27 日止（以郵戳為憑）。

收件方式：郵局郵寄掛號至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 2-15 號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觀光產業發展課

※請在信封上註明「參加 2016 四季大同攝影比賽」活動字樣。

※請於寄送時避免擠壓而受損，如以硬紙板夾送等方式以保護作品完整。

作者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室內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攝影地點	
攝影題名	
作品敘述	

注意事項

- (一) 銅相獎以上獎項，每人限得一件，其他則不在此限，各獎項如無適當作品入選，經評審委員決議得以從缺。
- (二) 攝影作品若涉及著作權、肖像權等法律問題，作者需自行處理，與主辦單位無關；若有糾紛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得獎者取消獎項。
- (三) 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及獎項之獎金。
- (四) 得獎作品及數位檔案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讓與主辦單位，得獎人仍保有姓名表示權，得獎人需簽署該作品著作權讓與書。但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
- (五) 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對於參賽作品有使用及宣傳權利，例如出版相關紀念品、展覽、公開發表、重製及展售等相關權利。得獎作品如有偽冒、抄襲、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得獎、展出或上網刊登，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位不予以遞補。如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承辦單位無關。
- (六) 參賽作品一經投稿，如獲獎，即視為同意比賽主辦單位擁有參賽作品之使用權，除獲頒獎項所規定之獎金、獎牌外，不另付稿酬。
- (七) 參賽作品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
- (八) 凡參加本攝影比賽者，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相關規定。
- (九) 如攝影比賽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如已繳交郵件資料，另行退還。
- (十) 未獲獎之作品限於成績公佈後 10 日到公所領取，逾期本所統一銷毀之，參賽者不得異議。
- (十一) 本辦法如有任何更動，以本所公告為準。